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沙簡字第273號

原告 陳品妍
兼法定代理人 陳昭佑
詹筱婷

上列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昭佑
被告 陳振興

訴訟代理人 王瑞峰
王精駿
陳麒文
廖心驛

被告 永鑫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泳源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蕭凱文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三項關於「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品妍新臺幣189,433元」之記載，應更正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品妍新臺幣132,603元」；第六項第2行關於「新臺幣189,433」之記載，應更正為「新臺幣132,603元」。

二、其餘聲明駁回。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01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
02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03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顯然錯
04 誤，應予更正。至被告陳振興以：原告陳品妍亦有受領新臺
05 幣（下同）24,366元之強制險保險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06 法第32條規定，此部分應自陳品妍得請求之金額扣除，是前
07 開判決主文關於被告應連帶給付陳品妍189,433元部分，應
08 更正為108,237元等語。惟查，被告於本件訴訟審理中，僅
09 於民國113年5月23日具狀陳稱：陳昭佑、詹筱婷因本件事
10 故，已分別領取強制險保險金1,870元、25,026元等語（見
11 本院卷第117、118頁），並未陳報陳品妍亦有受領強制險保
12 險金之情事。兩造於本件訴訟言詞辯論前，亦未再陳報陳品
13 妍亦有受領強制險保險金，並提出相關資料證明之，則本院
14 前開判決就陳品妍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未扣除陳品
15 妍已受領強制險保險金，並無前揭法條所規定之顯然錯誤，
16 自不在更正之列。陳振興此部分聲明，於法不合，不應准
17 許。此部分應由兩造自行協商處理，或另依其他法定程序尋
18 求救濟。

19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22 法 官 黃 渙 文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5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6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
27 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29 書記官